

計表又留底

2-5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或停止會務，或除清算或停止會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

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雅利



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42,043,450	12.68	\$ 33,147,575	10.34	\$ 286,096	0.09	\$ 509,684	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五	24,558,450	7.41	12,760,014	3.98	2,086,246	0.63	2,259,944	0.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96,356	0.70	2,373,209	0.74	13,406	-	7,116	-		
其他應收款		270,167	0.08	7,078,125	2.21	2,385,748	0.72	2,776,744	0.87		
其他流動資產		136,481	0.04	86,443	0.02						
流動資產合計		69,304,904	20.91	55,445,366	17.29	1,080,000	0.33	1,080,000	0.33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	33,000,000	9.95	33,000,000	10.29	1,080,000	0.33	1,080,000	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36,673,968	11.06	35,966,083	11.22	265,026,366	79.94	265,026,366	8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30,785	58.08	196,189,308	61.19	57,883,375	17.46	47,513,798	1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500	-	40,700	0.01	5,137,668	1.55	4,244,549	1.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208,253	79.09	265,196,091	82.71	328,047,409	98.95	316,784,713	98.80		
資產總計		\$331,513,157	100.00	\$320,641,457	100.00	\$331,513,157	100.00	\$320,641,45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委辦收入	\$ 1,184,065	3.41	\$ 1,094,197	2.89
捐贈收入	17,313,099	49.84	23,151,729	61.20
股利收入	1,418,048	4.08	2,083,327	5.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103	0.02	-	-
利息收入	1,706,837	4.91	464,897	1.23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十六	12,813,073	36.88	10,169,148	26.88
其他收入	298,713	0.86	863,520	2.29
收入合計	34,741,938	100.00	37,826,818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十一	2,617,103	7.53	3,036,570	8.03
行政管理支出 十一	6,845,705	19.71	6,599,371	17.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103,440	0.27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十六	14,724,319	42.38	14,668,501	38.78
支出合計	24,187,127	69.62	24,407,882	64.53
本期餘絀	10,554,811	30.38	13,418,936	35.47
所得稅費用 十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0,554,811	30.38	13,418,936	35.4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六	707,885	2.04	(2,813,105)	(7.44)
本期綜合餘絀	\$ 11,262,696	32.42	\$ 10,605,831	28.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登記財產總額	累積結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2,026,366	\$ 37,094,862	\$ 7,057,654	\$ 306,178,882
增加現金財產	3,000,000	(3,000,000)		-
111年度餘絀		13,418,936		13,418,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2,813,105)	(2,813,1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65,026,366	47,513,798	4,244,549	316,784,713
追溯適用影響數		(185,234)	185,234	-
112年度餘絀		10,554,811		10,554,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707,885	707,8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5,026,366	\$ 57,883,375	\$ 5,137,668	\$ 328,047,4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志文聖道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554,811	\$ 13,418,936
調整項目：		
收益損費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70,566	-
產損失		
利息收入	(1,706,837)	(464,897)
股利收入	(1,418,048)	(2,083,327)
折舊費用	4,093,071	3,988,2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8,103)	103,440
融資產淨損益		
外幣兌換損益	(298,713)	(863,52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853	(1,829,812)
其他應收款	6,807,958	(7,024,805)
其他流動資產	(50,038)	5,950
應付票據	(223,588)	(2,202,564)
其他應付款	(173,698)	249,951
其他流動負債	6,290	(1,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7,930,524</u>	<u>3,296,117</u>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30,524</u>	<u>3,296,1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706,837	464,897
收取之股利	1,418,048	2,083,327
(續次頁)		

(承前頁)

基金增加	-	(3,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淨增加	(12,060,899)	(13,048,688)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548)	(1,428,3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200	(37,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33,362)	(14,966,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713	863,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95,875	(10,806,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7,575	43,953,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43,450	\$ 33,147,5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80年9月26日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0年10月21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本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道兒童基金會，於民國93年3月曾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道基金會，於民國102年4月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本基金會設立宗旨本著基督博愛精神，積極協助社會上貧苦無依、受創傷待扶持，及其他急需緊急救援之兒童青少年。並承襲創會之初衷，對育幼院院童、離院之院友，有收容、教育、輔導、經濟扶助等有關之身心理健康，就業，婚姻家庭及生活適應均致力協助。並對育幼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之栽培訓練及協助為宗旨。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教職同工人數分別為24人及32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基金會於112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112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111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

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民國112年1月1日（含）以後適用）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淨值重

分類至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中。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餘絀，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淨值其他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累積結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餘絀。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餘絀或其他綜合餘絀，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金融資產（民國112年1月1日以前適用）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帳面值列帳，應收款項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決算時經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認列備抵呆帳。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包括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限，預留估計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30-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裝潢工程	1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5 年

受贈營運用資產，或以現時公允價值入帳，或按法人財產認列原則辦理。

已無使用價值之營運用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未折減餘額轉列為「處分資產損失」；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入列入「處分資產收益」。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有跡象顯示本基金會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九)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十一)外幣交易

本基金會以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為當期餘絀。

(十二)收入與支出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於接獲捐款時認列捐款收入，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所需經費以運用法定基金孳息及本基金會成立後所得捐款為原則。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130,776	\$ 164,088
活	期 存 款	29,542,291	24,186,508
支	票 存 款	126,756	5,946
定	期 存 款	12,243,627	8,791,033

合	計	\$ 42,043,450	\$ 33,147,575
---	---	---------------	---------------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2.2%~3.85%及0.22~3.5%，均為一年內到期。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投信基金		\$ 25,014,250	\$ 12,945,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流動		(455,800)	(185,234)
合	計	\$ 24,558,450	\$ 12,760,014

五、基金

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 33,000,000	\$ 33,000,000
合	計	\$ 33,000,000	\$ 33,000,000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6%~1.64%及0.78~1.39%，均為一年內到期。上述銀行存款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及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 31,536,300	\$ 31,536,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5,137,668	4,429,783
合	計	\$ 36,673,968	\$ 35,966,083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及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累計折舊及帳面價值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 計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 73,291,247	\$127,561,297	\$ 5,578,481	\$ 884,290	\$ 10,751,760	\$218,067,075
本 期 購 置	-	-	-	-	434,548	434,548
本 期 處 分	-	-	-	-	-	-
期 末 餘 額	73,291,247	127,561,297	5,578,481	884,290	11,186,308	218,501,623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	12,055,238	1,972,562	731,384	7,118,583	21,877,767
折 舊 費 用	-	2,508,699	786,688	25,843	771,841	4,093,071
本 期 處 分	-	-	-	-	-	-
期 末 餘 額	-	14,563,937	2,759,250	757,227	7,890,424	25,970,838
期 末 淨 額	<u>\$ 73,291,247</u>	<u>\$ 112,997,360</u>	<u>\$ 2,819,231</u>	<u>\$ 127,063</u>	<u>\$ 3,295,884</u>	<u>\$ 192,530,785</u>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 計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 73,291,247	\$127,561,297	\$ 4,777,920	\$ 729,230	\$ 10,279,000	\$216,638,694
本 期 購 置	-	-	800,561	155,060	472,760	1,428,381
本 期 處 分	-	-	-	-	-	-
期 末 餘 額	73,291,247	127,561,297	5,578,481	884,290	10,751,760	218,067,075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	9,546,539	1,237,028	691,230	6,414,705	17,889,502
折 舊 費 用	-	2,508,699	735,534	40,154	703,878	3,988,265
本 期 處 分	-	-	-	-	-	-

期 末 餘 額	-	12,055,238	1,972,562	731,384	7,118,583	21,877,767
期 末 淨 額	\$ 73,291,247	\$115,506,059	\$ 3,605,919	\$ 152,906	\$ 3,633,177	\$196,189,308

八、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登記財產總額均為265,026,366元，其明細如下：

財 產 種 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基金	\$ 33,000,000	\$ 33,000,000
上市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36,300	31,536,300
不 動 產－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房地	20,000,000	20,000,000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房地	2,500,000	2,500,000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房地	27,500,000	27,500,000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段土地	31,820,000	31,820,000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段房屋	118,670,066	118,670,066
小計－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490,066	200,490,066
合計－帳列登記財產總額	\$ 265,026,366	\$ 265,026,366

九、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1年1月1日餘額為37,094,862元。112及111年度未受限淨值變動說明如下：

(1)110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將109年度結餘款轉納基金3,000,000元並於111年度完成財產增加登記，調減累積餘絀3,000,000元，調增登記財產總額3,000,000元。

(2)112年1月1日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減累積餘絀185,234元，調增淨值其他項目185,234元。

(3)112及111年度稅後餘絀分別為10,554,811元及13,418,936元。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57,883,375元。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銷售貨物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功能表費用表明細如下：

功能別 費用性質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支出— 兒少福利支出	行政支出	合計	業務支出— 兒少福利支出	行政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1,378,885	5,449,830	6,828,715	1,392,951	5,177,107	6,570,058
服務費用	-	578,984	578,984	115,319	854,147	949,466
材料及用品消耗	54,901	104,003	158,904	290,358	65,922	356,280
租金費用	120,000	44,169	164,169	106,200	43,673	149,873
折舊及攤銷	624,729	84,552	709,281	565,161	84,552	649,713
捐贈費用	434,788	-	434,788	544,484	-	544,484
訓練費用	3,800	-	3,800	-	-	-
其他	-	584,167	584,167	22,097	373,970	396,067
合計	2,617,103	6,845,705	9,462,808	3,036,570	6,599,371	9,635,941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五、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第二次修訂條文下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條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基金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依過渡處理規定無須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另適用修訂條文前與適用後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如何適用修訂條文之說明如下：

112年1月1日	第二次修訂 條文前	重分類		第二次修訂 條文後	影響	
		轉出	轉入		累積結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48,726,097	\$ 48,726,097		\$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2,760,014	12,760,014	(185,234)	185,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5,966,083	35,966,083		

(1) 本基金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2,760,014元，因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且未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12,760,014元，另調增其他權益185,234元及調減累積結餘185,234元。

(2) 本基金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5,966,083元，因屬本基金會登記財產，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首次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35,966,083元。

十六、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附屬私立主恩兒童之家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1,033,800	86.11	\$ 9,443,698	92.95
捐贈收入	1,722,909	13.45	703,217	6.92
利息收入	32,364	0.25	3,759	0.04
其他收入	24,000	0.19	9,524	0.09
收入合計	<u>12,813,073</u>	<u>100.00</u>	<u>10,160,198</u>	<u>100.00</u>
費用				
營運成本	12,143,247	94.77	11,958,274	117.70
行政管理支出	2,581,072	20.15	2,710,227	26.67
費用合計	<u>14,724,319</u>	<u>114.92</u>	<u>14,668,501</u>	<u>144.37</u>
本期餘絀	<u>\$ (1,911,246)</u>	<u>(14.92)</u>	<u>\$ (4,508,303)</u>	<u>(44.37)</u>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附設恩典藝坊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銷貨收入	\$ -	-	\$ 8,950	100.00
捐贈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	8,950	100.00
費用				
營運成本	-	-	-	-
行政管理支出	-	-	-	-
費用合計	-	-	-	-
本期餘絀	\$ -	-	\$ 8,950	100.00

十七、科目重分類

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112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2190

號

會員姓名： 王雅伶

事務所電話： (02)23218383

事務所名稱： 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84772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31-1號6樓之5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060194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1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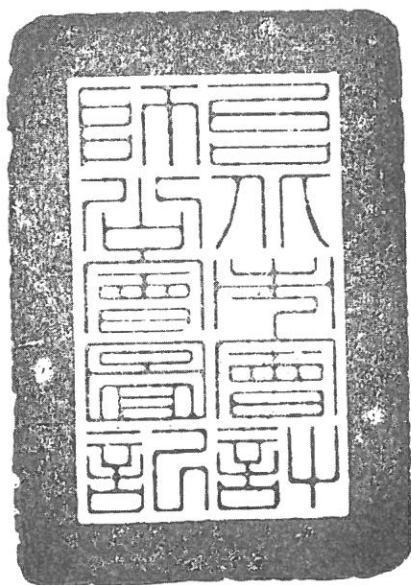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雅伶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

